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81113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121218\_1081113329\_108D2020076-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5月24日召開「為推動營造業技術士培訓及  
強化管理」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說明：依據本署108年5月6日營署中建字第1081083125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含附件)

電 2019/06/17 文  
交 13:38:08 章



「為推動營造業技術士培訓及強化管理」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 一、為協助推動及辦理營造業技術士取得前之職業訓練相關措施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285260 號函會議結論及本部 107 年 1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9798 號函廣續辦理。

(二) 為健全國內營造業技術士人力之培訓，經初步調查勞動部統計之 104~106 年全國訓練資源，獲致營造業技術士相關資訊如下：

1. 每年約開班 23~27 場次，計有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氬氣鎢極電銲)、測量、建築塗裝、造園景觀、園藝、營建防水、鋼筋、模板、混凝土等 9 類課程，每年約 500~700 人次；而其中造園景觀、園藝 2 類開班數最多，鋼筋、模板、混凝土則幾乎無開班。
2. 營造業技術士發照統計數，自 63~106 年間，計有建築塗裝 (1,541

張)、...、測量(70,012張)等11類技術士之發證數(詳附表2)。其中近3年(104~106年)發證數,則以測量(3,514~3,944)、造園景觀(840~1,075)、園藝(1,500~1,632)及電鍍(662~896)占多數,而鋼筋(4~16)、模板(21~51)、建築塗裝(18~83)則為最少。

3. 揆諸國內營造業年輕專業人力日漸不足原因,似與近年來教改後年輕人學歷大增及人力市場偏向科技及服務業有關,導致營造業專業勞動市場基層人力老齡化嚴重。

(三) 為因應工程會推動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落實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之規定,本部基於營造業主管機關立場經協調勞動部後,案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8年3月12日發訓字第1080304227號函說明三:「另內政部營建署為規劃辦理營造業技術士訓練,復於108年2月19日至本署研商有關營造業技術士證照取得前之相關職業訓練事宜,內政部營建署於營造業技術士訓練之資源尚未布建完成前,請該署先掌握需求廠商、需求職類及參訓學員名單等相關資訊,規劃訓練事宜後,始與本署洽談合作辦理營造業技術士訓練;另本署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可結合教育部盤點現行學校科系、各產學合作計畫等將學生納入營造產業人力規劃。」在案,故擬結合該部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方面之經驗與資源共同推動有關營造業技術士證照取得前之職業訓練(包含學科及術科)。是本

部經參考民國 98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之「營造業人力供需機制」模式，就營造業技術士之供給端及需求端相關配套措施部分初步規劃如下：

## 1. 短期措施：

### (1) 技術士人力需求調查：

- i. 公共工程：請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會)協助調查並彙整國內公共工程目前所需營造業技術士職類及具體人力需求(包含用人事業單位之名稱、技術士職缺類別、人數、工作內容、招募條件、僱用後待遇、聯絡人電話等)等相關資料並提供本部辦理。
- ii. 民間工程：請營造業公會協助調查並彙整承攬民間工程廠商目前需參加營造業技術士訓練者名冊及具體人力需求(包含用人事業單位之名稱、技術士職缺類別、人數、工作內容、招募條件、僱用後待遇、聯絡人電話等)等相關資料並提供本部辦理。

(2) 技術士人力供應訓練：請勞動部運用現有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代辦方式…)並依上開所提具體人力需求，協助本部辦理營造業技術士相關職業訓練課程。

## 2. 長期措施：

### (1) 技術士人力需求調查：

- i. 公共工程：請工程會持續調查並彙整各政府機關(如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等工程主管機關)公共工程技術士人力需求後，並將在建工程(如前瞻基礎建

設…)得標廠商名冊及具體之技術士人力需求(包含用人事業單位之名稱、技術士職缺類別、人數、工作內容、招募條件、僱用後待遇、聯絡人電話等)等相關資料並提供本部持續辦理。

- ii. 民間工程：由內政部持續調查並彙整營造業事業單位及公會團體等提供民間工程需參加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者名冊及具體之技術士人力需求(包含用人事業單位之名稱、技術士職缺類別、人數、工作內容、招募條件、僱用後待遇、聯絡人電話等)。

(2)技術士人力供應訓練：

- i. 請勞動部運用現有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代辦方式)持續協助本部辦理營造業相關職類技術士之訓練課程(包括鋼筋、模板及混凝土等…職類)。

甲、請勞動部依工程會所提供公共工程具體需才資料，主動聯繫各地營造業廠商，並了解其用人需求後，再協助廠商辦理訓用合一計畫。

乙、營造業事業單位可向勞動部提出職訓申請，協助事業單位辦理營造業技術士之相關培訓計畫，並由該部協助需才之營造業事業單位針對自身之用人需求，訂定招募計畫，學員參訓成績合格者，由營造業事業單位直接僱

用，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丙、由勞動部依其他目的主管機關(如原民會…)或營造業勞資團體等單位所提供之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者名冊，進行聯繫、篩選並安排其參加營造業技術士職訓課程。

(3)內政部：經勞動部運用現有訓練資源協助本部辦理營造業技術士相關職業訓練課程，如仍有供應不足之技術士職類部分，再由本部規劃以委辦方式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該營造業技術士相關職類之訓練(如鋼筋、模板及混凝土等…職類)。

### 3. 盤點國內可辦理營造業技術士訓練之學校、團體及意願調查：

(1)請教育部協助本部盤點國內可辦理營造業技術士訓練(含學、術科培訓之軟、硬體設備等)之學校、團體，並將上開資料提供本部及勞動部辦理。

(四) 基於政府一體及統合有限之行政資源，本部本於營造業主管機關立場並為健全營造業人力培訓機制，擬依上開規劃之「營造業技術士」人力培訓措施，敦請各相關部會(勞動部、工程會、教育部、原民會、內政部…等)依所分工事項協助辦理；另為綜整相關之政府機關、專業公會團體對於上開規劃措施之意見，爰擬具議案並邀集各相關部會及營造業等公會團體與會討論。

## 決議：

- (一)為了解目前營造業技術士之人力供需情形，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先行提供公共工程營造業技術士之執業及需求情形，並請作業單位蒐集勞動部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迄今之合格營造業技術士種類之相關資料，俾以研析市場供需情形作為後續辦訓之參據。
- (二)為推動取得營造業技術士證之考前職業訓練，針對公共工程部分，如有辦訓之需求，請工程會協助調查目前公共工程所需之受訓名冊(詳附表 1)函送本署，俾利協助辦理後續訓練事宜。
- (三)為推動取得營造業技術士證之考前職業訓練，針對民間工程部分，如有辦訓之需求，請營造業相關公會周知會員如有辦訓需求可運用現有政府資源申請訓練或需協助提供考照前之技術士訓練時，請公會依所附需求名冊格式(詳附表 1)造冊函送本署，俾利協助辦理後續訓練事宜。
- (四)為整合國內辦理取得營造業技術士證前之職業訓練資源，請教育部協助本署盤點國內可辦理營造業技術士訓練(含學、術科培訓之軟、硬體設備等)之學校、團體及其辦訓意願調查(詳附表 2)，並請將上開資料提供本署辦理後續事宜。
- (五)為就市場如有技術士需求時得加速考取證照投入營造業市場，請營造業相關公會洽勞動部就技術士「即測即評」發證簡化考照程序瞭解其辦理方式，並請勞動部協助公會辦理考照相關事宜。



二、為建置國內營造業技術士管理系統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7 年 9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285260 號函會議結論及本部 107 年 1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9798 號函賡續辦理。
- (二) 查營造業法(下稱本法) 第 29 條規定，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是為俾利於落實並查核營造業有關本法第 33 條規定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之設置及執業情形，擬結合工程會之工程標案系統及本署之建管系統所建置有關技術士之資料庫(包含執業技術士之基本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技術士證號」)、執業情形(包含「營造業名稱」、「工程名稱」、「專業工項目」、「執業日期」)，以利日後建置「營造業技術士」執業情形之查詢系統時介接使用；另就上開技術士基本資料部分，則請主管機關勞動部協助提供，以利後續技術士之管理。

決議：

- (一) 有關建置「營造業技術士管理系統」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署建築管理組分就公共工程標案相關系統及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中建置有關技術士執業情形之相關欄位，俾利本署於後續擬建置之「營造業技術士管理系統」中彙整相關資料並予落實管理。並請確實督導及要求營造廠商或承造人確實依法設置技術士並填列其相關資料於各轄管系

統。

(二)營造業技術士之相關基本資料，請勞動部本主管機關立場惠予提供本署於系統介接時使用。

(三)有關系統介接細節部分，因涉各相關部會資訊部門之權責，請作業單位洽各轄管部會之資訊單位研商討論後再行辦理。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